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调整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划分。根据最新评级结果，国泰海通证券调整了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调整后）	风险等级（调整前）
013614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A	R3	R2
013615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C	R3	R2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查询、了解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